中央研究院辦理高防護實驗室優化工程進度延宕，審計部促請改善，其中 ABSL-3B 實驗室已啟用並正式營運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配合最新實驗室生物（動物）安全規範，辦理 5 間實驗室優化工程。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延宕實驗室啟用時程，並使已購置儀器閒置未用。經函請總統府督促改善，其中 1 間實驗室已啟用對外營運，餘 4 間尚在申請啟用中，有助於提升中研院研發量能。

審計部指出，中研院為因應國內學術研究及生技產業對高危險具感染性病原體之研究需求，107 年間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置「生物安全暨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共 5 間，續為符合最新實驗室生物（動物）安全規範，於 109 年 8 月決議停止實驗室啟用審議作業，另提出優化工程方案。該工程於 110 年 5 月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7,568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300 日竣工（111 年 2 月 26 日），以擴大研發服務量能，促進國家生技產業蓬勃發展。

然而，審計部於 113 年 12 月查核發現，中研院未確實檢討實驗室長期營運及安全維護需求，迨細部設計審查完成後始大幅修正，展延工期逾 1 年，復未督促廠商確實管控進度，較原定竣工期程落後 200 餘日，以致自 104 年起陸續購置之 5 千餘萬元儀器閒置未用；又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申請啟用 ABSL-3B 實驗室，因未完備送審文件、未確實按疾管署審查意見檢討妥處，耗時年餘未獲核准啟用，其餘 4 間實驗室啟用時程亦未定。審計部遂於 114 年 7 月函請總統府督促中研院檢討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中研院已於 114 年 8 月修訂「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高防護實驗室啟用、暫停及關閉規定」，增訂實驗室於興建初期規劃時，得邀請疾管署或民間專家協助規劃及討論；另 ABSL-3B 實驗室已於 114 年 9 月啟用，並於同年 12 月正式營運服務；其餘 4 間實驗室亦於 115 年 2 月向疾管署申請啟用，刻正由該署審查中，期提升研發量能。

國家生技園區 ABSL-3B 實驗室
（中央研究院提供）